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NTRY GARD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7)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金威廳和彌敦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24.95分。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楊子瑩女士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楊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唐滙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黃洪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下文(c)段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需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作出或授出將需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或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惟依據(i)供股(按下文所界定者)；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購股權計劃或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承受人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購股權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發行及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有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下文所界定者)根據(a)段的批准獲授權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之本公司股份，則有關總數可予調整)之10%。」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屆大會，並由本屆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特此批准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以取代及廢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項。」

承董事會命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莫斌

香港，2018年4月16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如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只有就該等本公司之股份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身份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11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至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獲股東於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5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有關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及第5項至第8項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發行股份及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2018年4月16日寄予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須予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8. 如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大會日期上午7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遲或休會(須經大會同意)。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址(<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http://www.countrygarden.com.cn>)刊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的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視乎各自的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9. 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乃以英文撰寫。並無有關的官方中文譯文。因此,上文第8項建議決議案所述之本公司的新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文版僅為譯文。倘存在任何不符,應以英文版為準。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4名董事,其中楊國強先生(主席)、楊惠妍女士(副主席)、莫斌先生(總裁)、楊子瑩女士、楊志成先生、宋軍先生、梁國坤先生及蘇柏垣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黎明先生、石禮謙先生、唐滙棟先生、黃洪燕先生及楊國安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